

# 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雇主）: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甲方需要家政服务，乙方具备提供家政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家政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家政服务员\_\_\_\_\_人，承担甲方选择的以下第\_\_\_\_\_项服务：

(1) 一般家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洁、衣物洗涤与整理、家居物品整理等。

(2) 孕、产妇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饮食照料、产后康复指导等。

(3) 婴、幼儿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喂养照顾、日常起居照料等。

(4) 老人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健康监测等。

(5) 家庭护理病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护理协助、康复照顾等。

(6) 医院护理病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陪伴照顾、医疗信息传达等。

(7)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甲方每月\_\_\_\_日支付家政服务员工资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月（小写：¥\_\_\_\_\_元/月）。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合理选定或更换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试用期满若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乙方应于试用期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调换家政服务员。

2. 甲方对家政服务员体检情况有异议的，可有权要求重新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家政服务员另行约定。

4.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对家政服务员存在管理过失而造成的相应

损失。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服务员有盗窃行为或被确诊患有传染病，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 (2) 服务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的行为，经核实确认。
- (3) 合同期满。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家庭住址、房屋面积、联系电话，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等）。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及劳动，提供劳动条件和服务环境，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歧视或虐待家政服务员，不得安排家政服务员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如遇家政服务员突发急病或受到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家政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服务员带往非约定地点工作。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对家政服务员的管理、教育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现金和贵重物品。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收取综合管理费和家政服务员工资。
2. 乙方有权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选派符合约定条件的家政服务员，并确保其身份真实、健康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服务技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家政服务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培训证书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其能够胜任工作。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知识等。
3. 乙方应定期了解家政服务员的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甲方与家政服务员之间的矛盾和问题。乙方应每月至少与甲方沟通一次，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改进需求。
4. 如家政服务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或受到伤害，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乙方应为家政服务员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以保障其在服务期间的权益。
5. 乙方应保证家政服务员遵守甲方的家庭规定和工作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进行教育和纠正。

##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派家政服务员或家政服务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服务人员的费用、因服务不到位造成的财产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家政服务员。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